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 對策摘要表

第十章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物理化學環境	地形及地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地在施工階段造成原有地形地貌產生改變，開挖產生的廢土及施工材料臨時堆置場亦會對地貌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基地四周依相關建築法規設置施工圍籬，同時做好必要之工程管理及環境衛生維護，預估地形地貌之改變對鄰近環境之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時期，建築物已完成，不再有任何影響地形與地質之建造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空間庭園造景、綠化植栽。 	
	水文及水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面水：排放之逕流量其影響輕微。惟因泥砂沖蝕量增加，影響上下游水路通水能力及水質。 地下水：本計畫使用自來水，對地下水權無影響。 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產生生活污水量 24 CMD，生活廢水中並無重金屬污染，但有機物含量較高，將造成附近水體有機物含量增加，溶氧降低。 工程廢水及降雨對土砂的沖蝕亦為施工期中所產生的廢水之一；廢水中含量以泥砂為主，若未經適當處理，則將增加水體之濁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圍籬及防溢座，防止逕流廢水未經處理直接流至排水溝。 設置截水設施與臨時沉砂池。 設置簡易沉砂池或截砂設施並加強維護清理，以避免因土壤流失而引起鄰近水域之濁度增加。 無取用地下水，另加強施工管理。 設置流動廁所。並由專人定期清運，不影響地下水位及水質。 設置截水溝與臨時沉砂池。 備足發電機與抽水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面水：本計畫目前為空地，本計畫興建後不增加逕流廢水水量。 地下水：以自來水為水源，不抽取地下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內排水以重力排水為原則。 本案之生活污水集中納管排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處理。 餐飲業污水經油脂截留器處理後，始可排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 	
廢棄物	廢棄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之廢棄物主要為施工人員所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等，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約 60 公斤重。若未妥善處理，將造成環境污染及景觀破壞。 施工期間預計棄土量約為 178,047 立方公尺，尖峰時衍生交通量 12 車次/時(單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送建築廢棄物及施工廢料之運輸車輛車體不得滲漏，且出工區前須沖洗，保持車體及車輪乾淨。 嚴格管制每車載運量，並加蓋或以防塵網、厚塑膠、帆布覆蓋，以防載運物沿途散落及引起塵土飛揚。 對於施工機械及車輛於區內維修保養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合約中要求包商自行妥當處理。 禁止施工人員隨意拋棄各種廢棄物。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產生之生活廢棄物經資源回收後，每日產生之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則可能孳生蚊蠅，產生臭味，並對景觀造成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垃圾貯存室別設有一般性垃圾桶、資源回收桶及廚餘冷藏設施，垃圾貯存箱之面加蓋，由專門清運人員集中清運至垃圾儲藏室，再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 設有廚餘低溫冷藏設備，以降低臭味產生。 	
物理化學環境	空氣品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C3 及 CALINE4 推估施工期間空氣污染物擴散濃度，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施工圍籬及防溢座。 設置施工綠籬或綠牆，以美化環境兼吸收揚塵。 搬運工程散裝材料(砂石、建材)或廢棄物之車輛加蓋帆布遮蓋。 工地內設清泥及洗車設備，出入車輛需先將輪胎附著之污物清除始得駛出。 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使用低硫油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期間影響主要來自區內進出之各車種排放行駛廢氣，本計畫以 ISC3 及 CALINE4 進行模擬空氣污染物濃度擴散濃度，合成結果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區多留綠地，並植草坪以阻留掉落地面塵土再飛揚。 區內道路鋪面保持完整，並時常清理乾淨。 鼓勵盡量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考量綠色交通，提供電動汽車預留管線及電動機車預留管線，以提升綠色運具之友善使用環境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噪音振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期間之營建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日間合成後之音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施工車輛交通噪音模擬對周邊影響為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低噪音之施工機，並儘量避免在夜間施工。 車輛行駛速度不超過 40 公里/hr。 施工機具、車輛經常維修以保持良好狀態。 工區內限制並控制不必要之機具空轉。 工區四周設置密接地面 4m 高圍籬。 視需要使用移動式隔音牆或降低噪音之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期間並無明顯重大噪音源，主要音源為附近交通量，對基地附近敏感點之結果屬無影響或輕微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牆可增加隔音效果。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環境類別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景觀	景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間因停車問題會破壞原有景觀。 • 所產生之廢棄物若不妥善處理將造成景觀破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防護圍籬及施工帆布加以美化。 • 施工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場。 • 隨時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棄物收集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後，基地之景觀因建築型態及植栽綠化而使景觀更為美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植栽綠化及建築型態將使景觀更為舒適。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查詢及現場調查，本基地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並無已知的文化資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施行細則」，本案開發過程中，若發現文化遺物時，將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 開挖期間將委請專業人員進行遺址監看。 	
社會經濟	社會經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所需之人員、器材將盡量由當地提供，將可增加當地之就業機會，提高經濟活動，增加地方稅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工作人員之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進駐外，增加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完成後，除了吸引人員進駐外，亦會增加就業機會，將帶動當地經濟活動。 	
交通環境	交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土車尖峰時衍生交通量 12 車次/時(單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運輸車輛之路徑及行駛時間，避免尖峰時段及擁擠路段。 • 嚴格管制建材之卡車運送行駛路線，並避免於施工基地外停駐，而影響基地外車流之順暢。 • 在基地施工進出路口交會處，應樹立預警或繞道指示標誌，以提醒用路者注意及疏導交通。 • 派員維持交通秩序。 • 施工機具規劃於工區內，禁止堆放於車道或人行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期間大樓因人員進駐，會增加汽機車之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停車位，確標示動線、加強入口管理。 • 鼓勵多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